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相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，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交货、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对上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何鸣元

李世辉

卓敏

2021 年 3 月 26 日